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草案

總說明

為因應通訊傳播市場的快速轉變，維護公平競爭，電信管理法將管制對象改以衡量具市場顯著地位之經營者，為防止其濫用市場力量，維護公平競爭與消費者權益，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促使其各項電信服務之收入、成本與損益狀況及使用資產、資金之資訊透明化，藉以取得評估市場顯著地位者是否有妨礙競爭的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等情事之客觀資訊。同時藉由市場顯著地位者之網路元件及服務成本資訊，進行成本導向之資費管制，爰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研議為求周延與嚴謹，透過辦理數場專家深度訪談會議及業者意見諮詢會議，積極蒐集產學意見，務求減少理論與實務差距，同時參酌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七年間各大電信公司之會計處理情形、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四月公告之「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等相關資料，獲致廣泛而實用之資訊；本草案之訂定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公布之「一般行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規定，確認相關條文、各項會計項目用語及各項要點之附表項目與格式等內容，符合最新會計法規與實務規範。

綜上所述，本準則配合電信管理法將管制對象由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具有市場顯著力量之經營者，進而對其採取不同程度管制措施之精神，同時接軌最新之會計法規與實務規範，並落實法規精簡之原則，就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加以規範。本準則共計四章四十九條，茲分述本準則訂定重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規定事項包括法源依據、專有名詞定義、主管機關及法令適用之優先順序。(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第二章為分離會計，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分離會計之原則、成本分

離原則、資產分離原則、資金成本分離原則及收入分離原則。（草案第五條至第四十三條）

三、第三章為行政管理，規範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會計項目及代碼、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報告簽證制度、資料保存期限。（草案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

四、第四章為附則，規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九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準則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指經主管機關依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授權辦法認定之電信事業。 二、電信服務部門：指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之部門。 三、其他服務部門：指電信事業提供非電信服務之部門。 四、關係人：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稱之關係人。 五、個體會計：指電信事業製作其整體財務資料時，所須遵循之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表。 六、分離會計：指將個體會計之各項收入、成本與資產項目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或其他服務所採用之會計概念、方法與慣例。七、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指電信事業用以記載及說明其執行本準則之詳細步驟之文件。 八、資金成本：指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九、共置資產：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預期由電信事業與其關係人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十、池庫：指用來彙集由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所引起之相關成本、資產及收入之機制。 十一、動因：指造成各項成本、收入與資產發生之因素，用以推估各種電信服務使用資源之狀態。 十二、已分攤成本法：指按可直接歸屬成本與可間接歸屬成本歸屬後之累計成本比例分攤之方法。	一、訂定本準則所用名詞之定義。 二、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定義為依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授權辦法所認定之電信事業。 三、第二款「電信服務部門」及第三款「其他服務部門」，係指會計資訊之劃分，非指公司組織上之劃分。例如:公司經營有線電視及電信服務，其總公司之管理人員薪資應劃分歸於「電信服務部門」與「有線電視服務部門」中。 四、明定關係人之定義。關係人定義原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惟目前該基金會僅翻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 布。 五、個體會計係規範電信事業就其公司整體所須遵循之會計事項。 六、分離會計係規範電信事業內部不同服務別所需遵循之會計事項。換言之，分離仍指成本或收入等先依功能類別細分後再依服務類別細分。例如網路元件項目，應先依功能類別係分為市內用戶迴路、交換設備、傳輸設備、中繼線、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備及訊號設備等項目後，再按服務別予以細分。 七、本準則係提供電信事業會計作業處理之原則性規範，電信事業須就其所提供之服務、組織結構、會計制度及科技技術，制定符合本準則之基本架構為「會計作業程序手冊」 八、網路互連及接續成本、普及服務成本、

	依成本計算之內部轉撥計價等均應包含資金成本。亦即業者間或業者內部單位間之相互提供服務者，亦應獲得投入資金之合理報酬。 九、明定共置資產之定義。 十、明定「池庫(pool)」之定義。舉例如下:市內用戶迴路、中繼線等網路元件、材料採購、帳務處理等作業之設立，以作為彙集會計資料之標的。 十一、明定動因之定義。舉例如下:交換設備成本分配至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等各種使用到該交換設備之電信服務，其分配基礎(動因)為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等服務之全年實際通話量比例。 十二、明定已分攤成本法之定義。
第三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明定電信會計監理事項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政策與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及原則，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所適用之會計政策與制度、會計之處理方法、程序及原則，主管機關基於監管需要以及依產業特性有特別訂定之必要；本準則未規定者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二章　分離會計	章名
第一節　分離會計基本原則	節名
第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個體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收入與資產項目，均應分離至電信服務部門及其他服務部門；已分離至電信服務部門者，應再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前項所稱各種電信服務包括：市內網路服務、長途網路服務、國際網路服務、無線寬頻接取服務、行動寬頻服務、電路(含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國際海纜)出租服務、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衛星固定通信服務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等服務。 主管機關得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再將	一、為評估市場顯著地位者個別電信服務之經營績效、稽核各項電信服務之利潤不受交叉補貼而扭曲、衡量市場顯著地位者網路互連接續費成本及其他監理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個體會計財務資訊應分離至其所提供之各項電信服務。二、第一項所指之成本包含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 二、第二項以例舉方式條列電信服務，惟隨著科技發展，各種創新的電信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故分離會計以能提供監管所需財務資訊之程度為原則。如某公司僅經營行

前項各種電信服務財務資料，按各種資費項目(如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市內用戶迴路、數位用戶迴路、其他電路等項目)加以分離。 市場顯著地位者所提供各項分離會計資料，須與其個體會計資料一致。	動電話服務及電路出租服務，應分別計算行動電話服務及電路出租服務之盈虧。 三、主管機關為了解市場顯著地位者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所提供之不同資費項目之財務資訊，得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再將前項各種電信服務財務資料，按各種資費項目加以分離。 四、電信分離會計基於個體財務報表層次加以分離，故個體會計與分離會計資訊皆須一致，爰訂定第四項。
第六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服務部門之成本、收入與資產等財務事項分別記載之；若無法分別記載者應依本準則有關分離規定辦理。	市場顯著地位者除經營電信服務外，也可能兼營其他非電信服務(如電話機、手機等用戶端設備之銷售)。為避免各服務部門間不當交叉補貼，故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須將各服務部門之成本、資產及收入分別記載之，若無法直接分別記載而須分離者，應按本準則有關分離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成本、收入與資產之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攸關性。 二、成本、收入與資產之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 三、前後會計期間之成本、收入與資產分離處理應一致。 四、成本、收入與資產歸屬所依循之方法應確實合理。 五、使用抽樣方法時應符合統計原理。	明定分離會計的過程中應遵循之基本原則。
第八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以其依據本準則規定所設立之會計制度而產生之會計紀錄及其營運資料為基礎。 前項所稱營運資料包括網路架構、網路使用量、網路容量、各種服務數量與其對應之收支金額及其他與營運相關之資訊。	明定執行分離會計之資料來源。
第九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方法，應於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會計制度中訂定之。 前項所稱內部交易，係指該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各種電信服務間有關產品、	一、為避免交叉補貼之現象，內部交易事項應納入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會計制度，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內部交易之定義。

服務、資產使用及資產移轉等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	
第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其與各種電信服務間之關聯性分成下列三類： 一、可直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並可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服務者。 二、可間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但無法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服務者。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指無法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者。 會計制度之設立應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者，以可直接歸屬方式處理之。	一、第一項規定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之組成項目應按其與電信服務之關聯性區分為三類，主要係為提供明確判斷歸屬或分攤的方法。 二、為避免市場顯著地位者將可判斷為特定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所引起之成本、資產及收入皆分類為可間接歸屬者，而以不適當之動因分攤，造成分攤不正確，故第二項規定 市場顯著地位者在成本之考量下，會計制度的設立應儘可能使成本、資產及收入以可直接歸屬方式處理。
第十一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將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前條規定分類後，應按下列順序及原則執行歸屬： 一、可直接歸屬者應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二、可間接歸屬者應按其動因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按已分攤成本法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明定成本、資產及收入按性質分為三類後，每類項目明確的歸屬原則。
第十二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前條歸屬時，應依下列步驟與方法從事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 一、應先分析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與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再檢視各項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與各種電信服務間之關聯性，以確定其動因。 二、依前款所確認之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設立池庫蒐集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資料，並按營運作業活動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一、本條規定係提供分攤會計的方法論。執行分攤會計時，電信服務之成本、資產收入通常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特定電信服務，故須先歸屬至構成電信服務相關之營運作業活動，並以該營運作業活動為池庫來蒐集相關資料，再按該營運作業活動(池庫)之動因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二、動因係指因果關係之分攤基礎，包括設備被使用時間之長短(例如:根據使用時間之長短將機器設備折舊費用分攤於各活動)、員工人數之多寡、房屋面積大小、實際材料使用費大小(例如:根據實際材料使用費將材料採購、存控管理等

	費用，分攤於各活動)等等。
第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按動因分攤可間接歸屬成本、資產及收入時，得以抽樣方式推估動因之衡量指標數量。	明定動因數量的計算可採用抽樣的方式。
第二節　成本分離原則	節名
第十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個體會計之各項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組成項目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歸屬至下列四類成本池庫及細項成本池庫： 一、各種電信服務：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之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其中亦包含可直接歸屬至各種服務之網路元件、支援功能及一般管理功能之成本。 二、網路元件：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之用戶線、交換、傳輸或其他與網路營運有關之設備成本。 三、支援功能：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但為經營各種電信服務於提供客戶服務時或於提供網路支援服務時所必備之功能之相關成本。 四、一般管理功能：本池庫彙集與經營各種電信服務無直接關聯，但為電信服務部門整體營運所必備功能之相關成本。 前項所稱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係指與經營各種電信服務相關之直接或間接成本。	一、各種電信服務因其市場顯著地位者組織架構不同，故其成本記載的方式亦不同，為了使成本分離可適用於各種電信服務，故要求其應依據該項成本之可否直接歸屬性質來歸屬至四類成本池庫細項後，再依次有系統地往下執行成本分攤程序，使成本分離程序能更具系統化及可行性，並可達成成本計算之透明化。舉例說明如下:市話服務所包含之營運成本(費用)計有「管理部門或共同費用」、「客戶服務費用」、「網路支援費用」、「直接費用」四大類: (一)「管理部門或共同費用」:係指管理部門(管理市話服務與其他服務)所發生之費用及無法直接歸屬或直接歸屬不具經濟效益之費用，予以彙集至管理部門或共同費用成本中心，如管理部門之員工薪水(人事費用)、大樓水電費、清潔費等。 (二)「客戶服務費用」:係指為提供市話客戶申裝、移機、異動服務、行銷及帳務處理等所發生之費用。 (三)「網路支援費用」:係指為支援網路服務，所提供之網路設計、話務品管、電路調度及材料採購、檢驗、管控及車輛管理等作業費用。 (四)「直接費用」:包括直接從事網路作業所發生之成本，網路作業活動包括交換、傳輸、用戶線、中繼線及電力設備等作業費用(含折舊費用)。亦包括可直接歸屬之「客戶服務費用」(例如從事市話廣告之人員薪資)。 二、費用分配程序如附圖，配合附圖，電信成本含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 三、第二項明定營運成本之定義。例如營運

	所需之設備成本(折舊費用)、人事費用、維修費用、事務性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接續及攤分費用及其他費用等項目。
第十五條　網路元件項目應先按功能細分為市內用戶迴路、中繼線、交換設備、傳輸設備、信號網路設備、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備及服務、基地臺等項目。 　　網路元件按功能分類後，應再按服務種類予以細分。	本條明定網路元件項目應予以細分，以利接續費之計算及避免交叉補貼。
第十六條　支援功能項目應細分為網路管理、電力、物料管理、帳務處理、客戶服務、行銷、佣金或代理費、安裝與設定、產品開發及其他支援功能等項目。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支援功能項目。	本條係根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支援功能成本池庫之定義，例舉支援功能成本池庫細分之基本項目，為增加市場顯著地位者使用之彈性，市場顯著地位者須視實際作業情況或認為條文所列項目不敷使用時，應再設立額外之細分項目。例如:為支援網路服務，所提供之網路設計、話務品管、電路調度及材料採購、檢驗、管控及車輛管理等作業成本，可視需要按作業性質設立池庫。
第十七條　一般管理功能項目應細分為執行與規劃、採購、財務與會計、資訊科技、研究發展、管制事項及其他一般管理功能等項目。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一般管理功能項目。	本條係根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一般管理功能成本池庫之定義，例舉一般管理功能成本池庫細分之基本項目，為增加市場顯著地位者使用之彈性，市場顯著地位者須視實際作業情況或認為條文所列項目不敷使用時，應再設立額外之細分項目。
第十八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執行成本池庫細分時，其所包含項目間之動因有顯著差異之成本池庫，應再依動因予以細分。	經細分後之成本池庫的各組成項目其性質可能有所不同，若將所有之組成項目歸於同一個成本池庫，而採用一個相同的分攤基礎，會造成分攤之錯誤，故為達分攤之正確性，應再將成本池庫組成項目間之動因再予細分，以確定成本分攤之正確性。
第十九條　各項成本應先依實際使用情形，歸屬至各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發生或受益單位，並依據發生或受益單位所從事營運作業活動之功能，將該成本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執行歸屬。 　　成本蒐集程序須從事多層次細部成本蒐集者，各項細部成本蒐集程序亦應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成本歸屬至各類成本池庫之一般性原則，可適用於各項分類之成本。

第二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工作時間紀錄，分析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所使用人員工作時數，並按相關人員之個人加權平均每小時薪資成本，計算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之相關人事成本，再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電信事業之人事成本佔總成本相當大之比重，故特別規範人事成本歸屬至各類成本池庫細項之原則。 二、人事費用包括直接從事網路作業人員之費用、提供客戶特定服務人員之費用或管理部門人員之費用等。其方法例舉如下: (一)以時間分配來決定各種營運作業活動之人事費用。 (二)詳細之公司記錄用來直接歸屬人事費用至適當之服務(例如從事某項產品廣告之人員薪資)。
第二十一條　折舊應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其最低折舊年限應符合財政部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折舊費用應依其相關資產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歸屬方式分離至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再依第十九條規定歸屬。	電信事業設備之折舊費用佔總成本之比例亦甚高，故需特別規範折舊之歸屬方式。
第二十二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將電信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歸屬至適當細項成本池庫後，應依序執行下列成本分攤步驟： 一、將各項一般管理功能成本依已分攤成本法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三類細項成本池庫。 二、將各項支援功能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及網路元件二類細項成本池庫。 三、將各項網路元件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四、彙集各種電信服務之相關成本。	明定四類成本池庫細項之成本應依序執行分攤。
第二十三條　分析網路元件動因時，應根據設備記錄將網路元件區分為訊務敏感項目及非訊務敏感項目。 前項所稱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可供多位用戶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非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分配予單一客戶使用之網路元件。 訊務敏感項目之成本應以實際通信量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非訊務敏感項目應按網路資源使用情	一、分析網路元件動因時，應分析其是否與通信量有關。 二、訊務敏感項目(例如交換及傳輸設備)，以使用戶實際通信量(例如使用時間)作為分攤基礎。 三、非訊務敏感項目(例如市話用戶線)，以網路資源使用情形(例如使用戶數)作為分攤之基礎。

形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網路元件之成本分析資料應可追溯至個別機房或交換局。	
第二十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成本分攤時，其分攤基礎之設置方法詳見附件一。	此附件係提供市場顯著地位者可能之成本分攤基礎(成本動因)，各市場顯著地位者應考量因果關係決定最適之成本動因。
第二十五條　備用容量資產相關營運成本，應按相關現行使用中資產之成本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前項所稱備用容量資產係指為有效因應現行電信服務及其未來通信使用量可能增加而額外備置之資產，包括設備、土地及機房。	一、對現有及未來通訊機房及設備需求之經濟性考量而產生的備用容量，其會計處理方式係按照機房與設備(如電路、線路等)目前營運量水準來分配至各電信服務，爰訂定第一項之規定，至於非備用容量，其成本則不可計入該服務中，以避免電信事業過度投資。業者需於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中陳述其詳細作法。 二、第二項明定備用容量資產之定義。
第二十六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各種電信服務間互相供給或收受產品、服務、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除第二十七條另有規定者外，應按單位交易價格乘以實際交易量辦理計價。 前項所稱單位交易價格，應依下列順序訂定之： 一、有電信資費可依循者，依其電信資費計算。 二、有市場價格可依循者，依市場價格計算。 三、無法依前二款方法計算者，依提供產品、服務及資產使用之成本（含資金成本）計算。	本條係規範內部交易之計價方法，主要係為防止交叉補貼現象。
第二十七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共置資產之期間成本分攤基礎，應就下列兩種情況分別計算之： 一、全體實際使用量多於或等於全體預期使用量時，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其實際使用量分攤。 二、全體實際使用量少於其全體預期使用量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實際使用量超出或等於預期使用量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依其實際使用量分攤。	一、預期多種服務或作業共用而購置之資產，該服務或作業必需負擔其預期未使用之部分，故可防止各種服務間交叉補貼的現象。 二、第二項明定內部共置資產之定義。

(二)實際使用量少於其預期使用量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依其預期使用量減去使用差異調整數。公式如下： 「市場顯著地位者分攤基礎」等於「市場顯著地位者預期使用量」減「使用差異調整數」。 「使用差異調整數」等於（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實際使用量減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預期使用量）乘（該市場顯著地位者預期使用量減該市場顯著地位者實際使用量）除以（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預期使用量減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實際使用量） 前項所稱期間成本係指共置資產當期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另內部共置資產係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計劃由多種電信服務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第二十八條　成本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成本結構應與個體會計損益表之成本結構相同。	為了便於追溯各項成本發生原因、編製各服務別損益表，故應保留與電信事業個體會計損益表相同之成本結構。
第三節　資產分離原則	節名
第二十九條　個體會計之各項資產組成項目之歸屬，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有關成本分離之規定。	為計算各種電信服務之報酬率、折舊費用及資金成本，應進行資產分離。資產係未耗竭之成本，故可參考成本分離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各項資產資料之蒐集程序，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本條係訂定資產之蒐集程序準用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各項資產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歸屬後之分攤，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資產係未耗竭之成本，故可參考成本分攤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各種電信服務間資產移轉之計價，除經主管機關另行核准者外，應依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計價；無法確認公平市價者，應依該資產於移轉時之帳面價值計價。	各種電信服務間資產移轉之計價應按資產公平市價、移轉時帳面價值之順序定之，以防止藉內部資產移轉交叉補貼。
第三十三條　備用容量資產應依其相關營運成本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分攤方式，分攤	資產係未耗竭之成本，故可參考成本分攤相關規定。

至各種電信服務。	
第三十四條　內部共置資產應依其預期使用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為避免交叉補貼，內部共置資產應按預期使用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第三十五條　資產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資產結構應與其於個體會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結構相同。	為編製各服務別資產負債表之需要，應保留與整體資產負債表相同之資產結構。
第三十六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詳見附件二。	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各項資產之分離方法。
第四節　資金成本計算原則	節名
第三十七條　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金成本為該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乘以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資金成本率。	一、明定資金成本之計算公式。資金成本係指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各種電信服務或作業活動所需分攤的資金成本金額決定於該種電信服務或作業活動的「使用資產(capital employed)」與「資金成本率」。 二、「使用資產」係指各種電信服務或作業活動所使用的固定資產之資金及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營運之金額。各種電信服務或作業活動所使用的固定資產(包括電纜、管道等設備，與電信營運有關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其他設備等)應按其相關營運成本分離方式予以分離。(本準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三、經營多種電信服務者，應依個別服務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分別計算各種服務之資金成本率。營運作業活動適用之資金成本率應該為該營運作業活動所分離至之電信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本準則第四十條)
第三十八條　前條所稱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係指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分離至該種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產，包含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維持正常營運所必須之資金及自各項功能分攤而來之資產。	一、明定使用資產之組成項目。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公告之「一般行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規定。
第三十九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資金成本率應反映其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一、明定資金成本率之衡量及計算原則。 二、各種電信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反映其個

經營多種電信服務者，應依個別服務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分別計算各種服務之資金成本率。	別之風險。
第四十條　網路元件及營運作業活動適用之資金成本率應為該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所分離至之電信服務之資金成本率。 為多項服務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應就其分離至各項服務部份分別適用各項服務之資金成本率。	網路元件及營運作業活動成本皆應包含資金成本，其資金成本率無法單獨計算，故應適用各種電信服務之資金成本率。
第四十一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金成本之計算詳見附件三。	明定資金成本之計算方式，規範估算資金成本應考慮之因素，供市場顯著地位者參考，以避免資金成本之高估或低估。
第五節　收入分離原則	節名
第四十二條　可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服務之營業收入，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服務。	通常電信收入可依會計紀錄與帳務系統資訊直接歸屬到相關的電信服務，而此方法不可行時，則應按該營業事項所引起之各種服務相關收入之比例分離之，爰訂定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多種服務所共同產生而無法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服務之營業收入，依下列順序分攤之： 一、各種服務有電信資費可依循者，依其電信資費計算收入比例分攤之。 二、各種服務有市場價格可依循者，依其市場價格計算收入比例分攤之。	明定多種服務所共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攤方式應依電信資費、市場價格之順序分攤。
第三章　行政管理	章名
第四十四條　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公告次日起四個月內制定或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市場顯著地位者組織及營運等事項遇有重大改變而有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必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四個月內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修正實施中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市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主要用來說明其執行分離會計之詳細步驟、過程、分攤方法及分攤基礎，以作為編制其會計分離財務報表之重要依據，因此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是否合理允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所提報之分離會計資訊能否精確反應其成本結構之關鍵所在。亦即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攸關電信分離會計執行是否合理及允當，故其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確定其合理性後予以實施。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提出其會計作業程序

場顯著地位者不得拒絕。 第一項所稱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內容，應記載市場顯著地位者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	手冊，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三、市場顯著地位者因經營規模、型態、服務種類、運用科技及其他事項重大變更，有修改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必要而未主動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實施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主動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之設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等設置說明詳見附件四。	一、為防止交叉補貼及其他監管之需要，對於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之設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必須予以規範，俾利與本準則之規範相互配合運用。 二、由於電信科技之進步日新月異，以及會計項目之內容甚為繁瑣，故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編號、名稱、帳項內涵及帳務處理方式，以保留因科技技術改變而需增刪會計項目之彈性，以及因管制上需求而對不同業者做不同程度之規範。 三、為利於電信會計分離作業，此附件提供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設置之架構，包括會計項目名稱、會計項目編號、會計項目定義及會計分離方式；係屬基本規範， 市場顯著地位者可依其需要自行增設會計項目。會計項目及代碼編號包含八碼，前四碼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般行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之規定編定，後四碼係依電信分離會計需求而編定。因此會計項目的結構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並無太大差異，在實際之運用上具有便利性，可減輕業者之會計成本。
第四十六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提報之財務報告之種類、格式、提報次數、時限及須經會計師簽證等財務報告之編製說明詳見附件五。	一、為防交叉補貼及其他監管之需要，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之種類、格式、提報次數與時限及須經會計師簽證之要件，必須予以規範，並與本準則所定之規範相互配合運用。 二、因財務報告之種類、格式及內容甚為繁瑣，故明定附件「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之編製」，規範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編財務報告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外，並保留因科技與

	管制需求改變而須增刪財務報告種類及格式之彈性，以及因管制需求而對不同業者做不同程度之規範。目前主管機關規劃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提報之財務報表可分為一般財務報表及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市場顯著地位者一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而市場顯著地位者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包括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服務部門損益表、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服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及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基於主管機關之管制成本、管制需求及業者作業成本，參照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國作法，將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於每營業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述報表。業者申報之會計報表須先經其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四十七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自行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財務報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另行指派會計師查核之。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財務報告者，應依附件六之說明辦理。	為進一步規範會計師就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編財務報告依既有之規範暨考量其行業特性執行應有之查核程序，由主管機關明定附件六「會計師查核簽證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作業辦理方式」，此附件主要內容包括查核事項、查核程序及查核報告之內容等。重點如下: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一般財務報表之查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分離財務報表之查核，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確認其符合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及市場顯著地位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信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
第四十八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財務報告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營運資料，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永久保存之必要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照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有關會計憑證、財務報告等之保存期限規定，訂定本條文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附圖、電信成本分攤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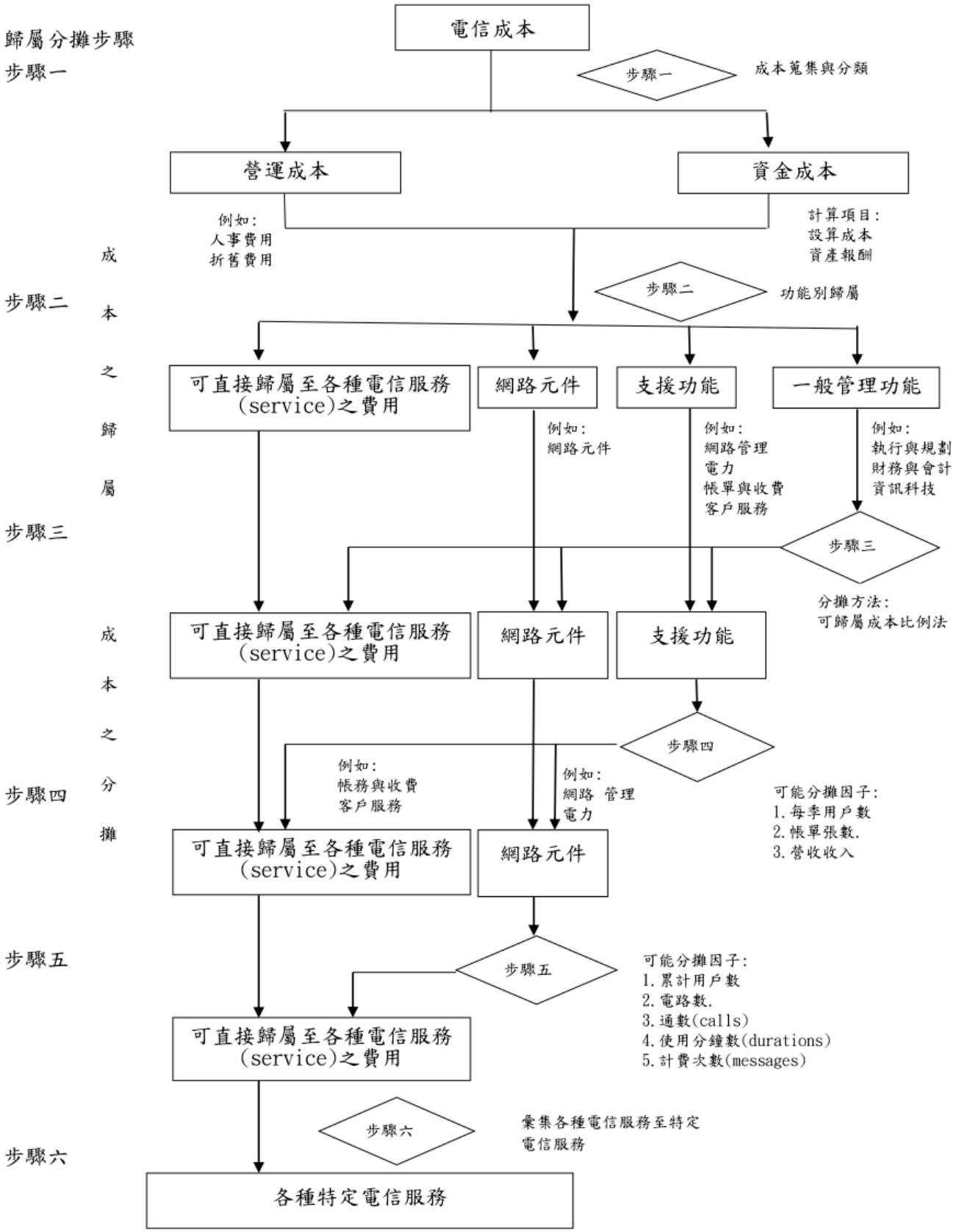

電信服務(service)：提供最終使用者及中間使用者之服務

附件一、市場顯著地位者成本分攤基礎之設置

一、本附件係應用於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成本池庫細項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時之分攤基礎，不適用於各種電信服務及一般管理性功能成本池庫細項之分攤。

二、設立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成本池庫細項分攤基礎其範例如附表一。

三、附表之會計項目欄係依據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之成本池庫細項而設立，市場顯著地位者應考慮實際之需求而予以增設。

四、附表之組成項目不包含所有之組成項目，如成本池庫細項之組成項目間分攤基礎有顯著差異時，應再根據實際狀況再予以細分。

五、附表一之成本動因係為可能之成本動因，各市場顯著地位者應考慮因果關係選取最適之成本動因。

附表一、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成本池庫細項分攤基礎範例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網路元件	5XXX.111X	市內用戶迴路		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但通常按用戶數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12X 5XXX.132X 5XXX.142X 5XXX.152X 5XXX.162X 5XXX.172X 5XXX.182X 5XXX.192X 5XXX.1C2X 5XXX.1D2X	中繼線（連接兩個市話交換局間或市話交換局與彙接局間之電路）		按實際使用情形考慮線路數、負荷量及線路長度，先按指定用途區分，屬公眾網路部分再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屬非公眾網路部分則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21X 5XXX.131X 5XXX.141X 5XXX.151X 5XXX.161X 5XXX.171X 5XXX.191X 5XXX.1A1X 5XXX.1B1X 5XXX.1D1X	端路（端局與長途中心局間之中繼電路）		同上
	5XXX.122X 5XXX.133X	幹路（長途中心局與主中心局間及主中心局相互間之中繼電路）		同上
	5XXX.113X 5XXX.114X 5XXX.123X 5XXX.134X 5XXX.143X 5XXX.153X 5XXX.163X 5XXX.183X 5XXX.193X 5XXX.1C3X 5XXX.1D3X	交換設備		按實際營運被使用狀況通常將市話交換設備分為下列三項： 1. 饋送線路終端設備－依用戶數目。 2. 中繼線終端設備－依中繼線相同方式處理。 3. 交換設備－按實際使用情形考慮線路數、負荷量及線路長度，先按指定用途區分，屬公眾網路部分再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屬非公眾網路部分則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4. 集中處理設備-依處理時間或處理量。 其他交換設備比照上述第三項交換設備辦理。
	5XXX.115X 5XXX.116X 5XXX.124X 5XXX.135X 5XXX.143X 5XXX.144X 5XXX.153X 5XXX.154X 5XXX.164X 5XXX.173X 5XXX.174X 5XXX.184X 5XXX.194X 5XXX.1C5X 5XXX.1D4X	傳輸設備		依與中繼線相同方式分析
	5XXX.117X 5XXX.125X 5XXX.136X 5XXX.145X 5XXX.155X 5XXX.165X 5XXX.175X 5XXX.185X 5XXX.195X 5XXX.1C6X 5XXX.1D5X	信號網路設備		各訊號鏈路按相關傳輸設備使用情形分離
	5XXX.118X 5XXX.126X 5XXX.137X 5XXX.146X 5XXX.156X 5XXX.166X 5XXX.176X 5XXX.186X 5XXX.196X 5XXX.1D6X	網路介面設備		按實際使用情形分攤至使用該項介面之通訊設備，再按該通訊設備之分離方式分離。
	5XXX.119X	查號服務設備		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5XXX.1270 5XXX.1380	人工台		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支援功能	5XXX.11B0 5XXX.1280 5XXX.1390 5XXX.1470 5XXX.1570 5XXX.1670 5XXX.1770 5XXX.1870 5XXX.1970 5XXX.1A70 5XXX.1B70 5XXX.1C90 5XXX.1D70 5XXX.1E70 5XXX.1Y70 5XXX.1Z70	網路管理系統		先按各個機房或交換局網路設備價值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將網路管理成本分攤至各機房或交換局。 將分攤至該機房或交換局之電力成本依相關網路元件價值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再按該網路元件之成本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1C0 5XXX.1290 5XXX.13A0 5XXX.1480 5XXX.1580 5XXX.1680 5XXX.1780 5XXX.1880 5XXX.1980 5XXX.1A80 5XXX.1B80 5XXX.1CA0 5XXX.1D80 5XXX.1E80 5XXX.1Y80 5XXX.1Z80	網路電力設備		先按各個機房或交換局實際使用度數為基礎，將電力成本分攤至各機房或交換局。 將分攤至該機房或交換局之電力成本依相關網路元件價值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再按該網路元件之成本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5XXX.11D0 5XXX.12A0 5XXX.13B0 5XXX.1490 5XXX.1590 5XXX.1690 5XXX.1790 5XXX.1890 5XXX.1990 5XXX.1A90 5XXX.1B90 5XXX.1CB0 5XXX.1D90 5XXX.1E90 5XXX.1Y90 5XXX.1Z90	物料管理設備		依實際領料金額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1W0 5XXX.12W0 5XXX.13W0 5XXX.14W0 5XXX.15W0 5XXX.16W0 5XXX.17W0 5XXX.18W0 5XXX.19W0 5XXX.1AW0 5XXX.1BW0 5XXX.1CW0 5XXX.1DW0 5XXX.1EW0 5XXX.1YW0 5XXX.1ZW0	其他支援設備		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或按網路管理系統方式分析
	6XXX.11X0	帳務處理費用	收費	收費之次數、收費活動總類或相關收入
			帳單	發票數目或相關收入
			客戶付款處理	客戶付款次數或相關收入
	6XXX.12X0	客戶服務費用	門號申請	按申請門號數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客戶諮詢	按處理時間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6XXX.13X0	行銷費用	行銷	按相關服務收入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產品廣告	同上
			銷售管理	同上
			壞帳	同上
	6XXX.14X0	佣金或代理費		按相關電信服務收入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5X0	安裝與設定費用		依所需之人工小時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6X0	產品開發		按相關服務收入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7X0	物料管理		依實際領料金額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WX0	其他		依所需之人工小時或相關電信服務收入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項電信服務

附件二、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

一、本附件係說明由個體會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目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資產之具體分離方法，其分離之過程中須保持相同之資產結構。

二、各項資產除網路元件須細分並設立會計項目予以記載外，應設立明細帳戶，於年底再執行資產分離。

三、各項資產分離方法如附表二。

附表二、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 產 分 離 方 法
1	資 產	
11	流動資產	
1100.2X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110.2X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120.2X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136.2X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140.2X00	合約資產	同上
1150.2X00	應收票據淨額	同上
1160.2X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同上
1170.2X00	應收帳款淨額	同上
1180.2X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同上
1190.2X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195.2X00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同上
1196.2X00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197.2X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同上
1198.2X00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同上
1199.2X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同上
1200.2X00	其他應收款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210.2X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同上
1220.2X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同上
130X.2X00	存 貨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其所要維護的資產價值為基礎分攤到各項資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 產 分 離 方 法
		產，再依該項資產之資產分離方式分離。
1410.2X00	預付款項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450.2X0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460.2X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同上
1470.2X00	其他流動資產	同上
15	非流動資產	
15XX.2000	非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2X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517.2X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535.2X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538.2X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同上
1550.2X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同上
1560.2X00	合約資產	同上
1600.2X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2X00	土地淨額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先按使用面積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605.2X00	土地改良物淨額	同上
1610.2X00	房屋及建築物	同上
1615.2X00	機器設備淨額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使用比例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655.2X00	電腦通訊設備淨額	同上
1670.2X00	運輸設備淨額	同上
1690.2X00	辦公設備淨額	同上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 產 分 離 方 法
1700.2X00	機具設備淨額	同上
1715.2X00	租賃資產	同上
1735.2X00	其他設備淨額	同上
1740.2X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直接歸屬或按共置或備用設備資產分離方式分離
1760.2X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先按使用面積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780.2X00	無形資產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實際使用比例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840.2X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950.2X00	基金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955.2X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960.2X00	預付投資款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970.2X00	其他長期投資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975.2X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同上
1980.2X00	其他金融資產	同上
1985.2X00	長期預付租金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990.2X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5X9.2X00	累計折舊	依相關資產之相同分離方式分離至特定電信服務
1531.1000	網路元件通信設備	
1531.111X	市話用戶迴路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2X	中繼線(連接兩個市話交換局間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 產 分 離 方 法
1531.132X 1531.142X 1531.152X 1531.162X 1531.172X 1531.182X 1531.192X 1531.1C2X 1531.1D2X	或市話交換局與彙接局間之電路）	電信服務。
1531.121X 1531.131X 1531.141X 1531.151X 1531.161X 1531.171X 1531.191X 1531.1A1X 1531.1B1X 1531.1D1X	端路(端局與長途中心局間之中繼電路）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22X 1531.133X	幹路(長途中心局與主中心局間及主中心局相互間之中繼電路）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3X 1531.114X 1531.123X 1531.134X 1531.143X 1531.153X 1531.163X 1531.183X 1531.193X 1531.1C3X 1531.1D3X	交換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5X 1531.116X 1531.124X 1531.135X 1531.143X 1531.144X 1531.153X 1531.154X 1531.164X 1531.173X 1531.174X 1531.184X 1531.194X 1531.1C5X 1531.1D4X	傳輸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7X 1531.125X 1531.136X 1531.145X 1531.155X 1531.165X	信號網路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 產 分 離 方 法
1531.175X 1531.185X 1531.195X 1531.1C6X 1531.1D5X		
1531.118X 1531.126X 1531.137X 1531.146X 1531.156X 1531.166X 1531.176X 1531.186X 1531.196X 1531.1D6X	網路介面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9X	查號服務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270 1531.1380	人工台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B0 1531.1280 1531.1390 1531.1470 1531.1570 1531.1670 1531.1770 1531.1870 1531.1970 1531.1A70 1531.1B70 1531.1C90 1531.1D70 1531.1E70 1531.1Y70 1531.1Z70	網路管理系統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C0 1531.1290 1531.13A0 1531.1480 1531.1580 1531.1680 1531.1780 1531.1880 1531.1980 1531.1A80 1531.1B80 1531.1CA0 1531.1D80 1531.1E80 1531.1Y80 1531.1Z80	網路電力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 產 分 離 方 法
1531.11D0 1531.12A0 1531.13B0 1531.1490 1531.1590 1531.1690 1531.1790 1531.1890 1531.1990 1531.1A90 1531.1B90 1531.1CB0 1531.1D90 1531.1E90 1531.1Y90 1531.1Z90	物料管理設備	依實際領料金額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W0 1531.12W0 1531.13W0 1531.14W0 1531.15W0 1531.16W0 1531.17W0 1531.18W0 1531.19W0 1531.1AW0 1531.1BW0 1531.1CW0 1531.1DW0 1531.1EW0 1531.1YW0 1531.1ZW0	其他支援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X9.1XXX	累計折舊	依相關資產之相同分離方式分離至特定電信服務
1780.1X00	無形資產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實際使用比例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附件三、市場顯著地位者資金成本之計算

一、本附件係說明網路元件及各種電信作業有設算資金成本之需要時，其計算之方式。

二、資金成本為各種電信服務之使用資產乘上資金成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資金成本=【(期初固定資產淨額＋期末固定資產淨額）／2＋營運資金】＊資金成本率／（1－所得稅率）

三、使用資產及資金成本率之計算方法分述如下：

（一）使用資產：

1.各種電信服務之使用資產計算公式如下：

使用資產＝固定資產＋營運資金

2.各種電信服務固定資產之分離係按電信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有關資產分離之規定及附件 2.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規定辦理。

3.各種電信服務之營運資金計算公式如下：

營運資金＝現金費用（1）＋備用材料（2）

現金費用（1）＝【營業支出＋營業外支出－（折舊＋兌換損失＋其他非現金支出)】／365＊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備用材料（2）＝（全年度使用材料費／12）＊材料平均購儲

期間（月）

4.上述計算公式中之每項要素皆應以按各種電信服務分離後之資料為之。

（二）公司整體及各種服務之資金成本率計算步驟如下：

1.公司整體之資金成本率，應同時考量專案借款利率、一般負債資金成本率及自有資金成本率，按下列公式計算之：

WACC=ｒe＊E／（E+D1+D2）＋ｒd1＊D1／（E+D1+D2）＋ｒd2＊ D2／（E+D1+D2）

WACC：公司整體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ｒe：公司整體之自有資金成本率

ｒd１：公司整體之專案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ｒd２：公司整體之一般性負債之加權平均利率

E：公司整體之自有資金之總價值

D1：公司整體之專案借款之負債價值

D2：公司整體之一般性負債總價值

一般性負債應區分為一般性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ｒｄ２為按公司整體之各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加權平均利率。

自有資金成本率為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股東在特定風險下，願意投入資本所要求之最低報酬。市場顯著地位者須提出

其合理計算方式。若無法提出，則應按無風險利率為自有資金成本率。

2. 同時經營多種電信服務者，各種電信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考慮個別財務及營運風險，以確實反映各種電信服務之資金機會成本，各種服務資金成本之計算步驟如下：

各種電信服務之資產應先分析其資金來源是否有屬專案借款者。屬專案借款者，該負債及相關利息應按相關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各種服務除上述專案借款外所需之資金，應按其來源區分為一般性負債及自有資金。在考慮各種服務之資產之資金來源時，應評估個別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對該服務財務槓桿之影響。若無特殊之影響者，應以公司整體之槓桿程度做為各種服務之標準。各種服務之資金成本應按下列公式計算之：

$$WACC\ i = r_{i,e} * Ei / (Ei + Di,1 + Di,2) + r_{i,d1} * Di,1 / (Ei+Di,1+Di,2) + r_{i,d2} * Di,2 / (Ei+Di,1+Di,2)$$

$i = 1 \cdots n$

WACCi：i 種服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r_{i,e}$：i 種服務之自有資金成本率

$r_{i,d1}$：i 種服務之專案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ｒi,d2：i 種服務之一般性負債之加權平均利率

Ei：i 種服務之自有資金之總價值

Di,1：i 種服務之專案借款負債價值

Di,2：i 種服務之一般性負債總價值

各種服務自有資金及一般性負債之資金成本率，應考量其個別財務及營運風險，並應與其相關之企業整體資金成本率調節比較。

附件四、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及代碼之設置

一、本附件係提供市場顯著地位者設置會計項目及其項目編號之架構，並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市場顯著地位者所提出之各項定期報告之基礎。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電信事業部門之會計項目表，包括會計項目編號、名稱、帳項內涵及帳務處理方式，詳如附表；前述會計項目表係屬基本規範，市場顯著地位者可依其需要自行增設之。

三、會計項目及代碼編號包含八碼，前四碼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般行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之規定編定，後四碼係依電信分離會計需求而編定。

四、會計項目代號之前四碼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為大類，依財務報表要素分為：

1 資產

2 負債

3 權益

4 營業收入

5 營業成本

6 營業費用

7 營業外收支

8 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等

（二）、第二碼為中類，係就每一大類項下，依其性質分別設置。（例如資產項下依其流動性質分設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等。）

（三）、第三碼為小類，係就每一中類項下，再依其不同之性質分別設置。（例如流動資產項下，依其性質分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費用等。）

（四）、第四碼為總帳項目。（例如 1101 係庫存現金、1531 係機器設備等。）

五、資產會計項目及代碼之後四碼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應將資產項目及代碼劃分為：1 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2 非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二大類。

（二）、第二碼依電信服務區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市內網路服務

2 長途網路服務

3 國際網路服務

4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5 行動寬頻服務

A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

B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

C 衛星固定通信服務

D 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E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

Y 其他電信服務

Z 其他非電信服務

(三)、第三碼為第二碼之細項分類，，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六、營業收入項目代號之後四碼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依電信服務區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市內網路服務

2 長途網路服務

3 國際網路服務

4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5 行動寬頻服務

A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

B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

C 衛星固定通信服務

D 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E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

Y 其他電信服務

Z 其他非電信服務

（二）、第二碼係將各項電信服務收入（即第一碼）再依收入類別細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裝機費及設定費收入

2 月租費收入

3 通信費收入

4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5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

6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7 公用電話收入

8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W 其他收入

（三）、第三碼為第二碼之細項分類，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七、營業成本項目代號後四碼之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應將成本項目劃分為：1 通信設備成本 2 非通信設備成本二大類。

(二)、通信設備成本（即第一碼為 1 之成本項目）係以各項通信設備為成本池庫彙集各項成本資料，其後四碼編號應與資產負債表項目之通信設備編號相互一致。

(三)、非通信設備成本（即第一碼為 2 之成本項目）之第二碼依其性質細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網路互連費用

2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3 頻率使用費

W 其他成本

(四)、第三碼再按服務別細分，其編碼原則與收入項目之第一碼相同。

八、營業費用項目代號後四碼之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將費用項目劃分為 1 支援功能成本與 2 一般管理成本二大類。

(二)、支援功能成本（即第一碼為 1 之費用項目）之第二碼依其性質細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帳務處理費用

2 客戶服務費用

3 行銷費用

4 佣金或代理費

5 安裝及設定費用

6 產品開發費用

7 物料管理

W 其他支援費用

(三)、一般管理成本(即第一碼為 2 之費用項目)之第二碼依其性質細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執行與規劃費用

2 採購費用

3 財務與會計費用

4 資訊科技費用

5 研究發展費用

6 管制事項費用

W 其他管理費用

(四)、第三碼再按服務別細分,其編碼原則與收入項目之第一碼相同。

(五)、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九、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項目代號後四碼之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依電信服務區分：

0 控制總帳

1 市內網路服務

2 長途網路服務

3 國際網路服務

4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5 行動寬頻服務

A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

B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

C 衛星固定通信服務

D 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E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

Y 其他電信服務

Z 其他非電信服務

(二)、第二碼係第一碼之明細分類、第三碼為第二碼之明細分類，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十、通信設備之帳務處理方式如下：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通信設備須明確劃分並記錄至本附件附表之會計項目編號第四碼。

前項通信設備遇有異動時，應於交易發生時立即記錄之。

十一、非通信設備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於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十二、收入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十三、營業成本之帳務處理方式如下：

市場顯著地位者於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或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或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或電信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帳戶累積記載後，於期末再依成本分離之規定分攤至各網路元件與電信服務。

附表四之一、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資產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	資　產		
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預期能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	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例如特定電信服務之材料存貨、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必須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1100.2X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1150.2X0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之各種票據。	
1170.2X00	應收帳款淨額	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	
1200.2X00	其他應收款	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130X.2X00	存　　貨	備供正常營業出售之商品；或將直接、間接用於生產供出售之商品(或勞務)之材料及物料。	
1410.2X00	預付款項	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1470.2X00	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項之各類流動資產。	
15	非流動資產	為供營業上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	
15XX.2000	非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2X00	土地	凡供營業所使用之土地。	
1610.2X00	房屋及建築物	凡供營業所使用之房屋及建築。	
1670.2X00	運輸設備	凡供運輸使用之車輛。	
1690.2X00	辦公設備	凡供營業使用之辦公設備。	
1715.2X00	租賃資產	非屬通信設備之融資租賃。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740.2X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非屬通信設備之建築工程與預付設備款。	
1990.2X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X9.2X00	累計折舊	非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1531.1000	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提供通信服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1100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凡提供市內網路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110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1	市內網路 PSTN 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 PSTN 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2	市內網路 ISDN 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 ISDN 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3	專線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4	公話用戶迴路	凡指公用電話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20	市內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與市內網路彙接局或另一市內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21	市內網路公眾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與市內網路彙接局或另一市內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22	市內網路專線中繼線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與市內網路彙接局或另一市內交換局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30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凡指市內網路之交換設備均屬之。	
1531.1131	市內網路 PSTN 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 PSTN 交換設備。	
1531.1132	市內網路 ISDN 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 ISDN 交換設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133	市內網路 ATM 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 ATM 交換設備。	
1531.1134	市內網路 IP 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 IP 交換設備。	
1531.1140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交換設備均屬之。	
1531.1150	市內傳輸設備	凡指市內網路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51	市內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52	市內專線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60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61	市內公眾網路彙接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62	市內專線彙接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70	市內網路信號設備	凡指市內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180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係指市內網路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190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系統	凡指查號設備及查號人工台至市內網路彙接局或資料庫間之專線均屬之。	
1531.11A0	公用電話機亭	指公用電話話機及其話亭。	
1531.11B0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市內網路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1C0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市內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1D0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市內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1W0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其他支援市內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200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凡提供長途網路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210	長途端路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至長途局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211	長途公眾網路端路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至長途局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212	長途專線端路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至長途局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220	長途幹路	凡指串連長途局與長途局或長途主中心局間之纜線、管道、衛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均屬之。	
1531.1221	長途公眾網路幹路	凡指串連長途局與長途局或長途主中心局間之纜線、管道、衛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均屬之。	
1531.1222	長途專線幹路	凡指串連長途局與長途局或長途主中心局間專線纜線、管道、衛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均屬之。	
1531.1230	長途交換設備	置於長途交換局或長途主中心局之交換設備均屬之。	
1531.1240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凡指長途網路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241	長途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置於長途交換局或長途主中心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242	長途專線傳輸設備	置於長途交換局或長途主中心局之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250	長途信號設備	凡指長途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260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係指市途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270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凡置於國內長途人工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280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長途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290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長途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2A0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長途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2W0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其他支援長途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300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凡提供國際網路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310	國際網路端路	凡指長途交換局至國際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11	國際網路公眾網路端路	凡指長途交換局至國際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12	國際網路專線端路	凡指長途交換局至國際交換局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20	國際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國際交換局、國際海纜站及國際衛星地面站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21	國際網路公眾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國際交換局、國際海纜站及國際衛星地面站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22	國際網路專線中繼線	凡指串連國際交換局、國際海纜站及國際衛星地面站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30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凡指置於國際衛星地面站、國際海纜站之設備及國際海纜設備使用權等均屬之。	
1531.1331	國際網路公眾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凡指置於國際衛星地面站、國際海纜站之設備及國際海纜設備使用權等均屬之。	
1531.1332	國際網路專線衛星海纜幹路	凡指置於國際衛星地面站、國際海纜站之專線設備及國際海纜專線設備使用權等均屬之。	
1531.1340	國際交換設備	置於國際交換局之國際網路交換設備均屬之。	
1531.1350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凡指國際網路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351	國際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置於國際交換局之國際網路傳輸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352	國際專線傳輸設備	置於國際交換局之國際網路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360	國際信號設備	凡指國際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370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係指國際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380	國際人工台系統	凡置於國際人工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390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國際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3A0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國際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3B0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國際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3W0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其他支援國際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400	無線寬頻接取設備	凡提供無線寬頻接取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依設備用途劃分後記錄之。
1531.1410	無線寬頻接取通信端路	凡自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機房至固定網路介接點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1531.1420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凡自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機房至其基地台或另一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機房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1531.1430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設備	凡指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之交換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440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凡置於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450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凡指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46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47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屬之。	
1531.1480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凡提供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490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4W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500	行動寬頻設備	凡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510	行動寬頻通信端路	凡自行動寬頻交換傳輸機房至固定網路介接點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1531.1520	行動寬頻中繼線	凡自行動寬頻交換傳輸機房至其基地台或另一行動寬頻交換傳輸機房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1531.1530	行動寬頻交換傳輸設備	凡指行動寬頻網路之交換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540	行動寬頻基地台	凡置於行動寬頻基地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550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凡指行動寬頻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560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570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行動寬頻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580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凡提供行動寬頻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590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行動寬頻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5W0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行動寬頻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A0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凡提供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依設備用途劃分後記錄之。
1531.1A1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之設備均屬之。	
1531.1A11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光纖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光纖之設備均屬之。	
1531.1A12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專線電路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專線電路之設備均屬之。	
1531.1A13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頻寬電路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頻寬電路之設備均屬之。	
1531.1A7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A8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A9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AW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B00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凡提供國際海纜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B10	國際海纜電路	凡指國際海纜電路之設備均屬之	
1531.1B70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監管維護及配置國際海纜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B80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國際海纜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B90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國際海纜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BW0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國際海纜網路元件運作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C00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凡提供衛星固定通信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依設備用途劃分後記錄之。
1531.1C20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凡指衛星固定通信之中繼線設備均屬之。	
1531.1C30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凡指衛星固定通信之幹路設備均屬之。	
1531.1C50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凡衛星固定通信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C9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固定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CA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CB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CW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置均屬。	
1531.1D00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凡提供衛星行動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D10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凡自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交換傳輸機房至固定網路介接點間之專線電路設備均屬之。	
1531.1D20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中繼線設備均屬之。	
1531.1D30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交換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D40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基地台設備均屬之。	
1531.1D50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信號網路設備均屬之。	
1531.1D6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網路介面設備均屬之。	
1531.1D7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D8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D90	衛星行動通信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DW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E0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凡提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E7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E8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E9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EW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Y00	其他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凡指其他電信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例如特定電信服務之專案借款、融資租賃、應付票據及帳款等）；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必須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1531.1Y7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其他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Y8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其他電信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Y9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其他電信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YW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電信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Z00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凡指其他非電信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Z7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其他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非電信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Z8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Z9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ZW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X9.1XXX	累計折舊	通信設備之累計折舊。	
1715.1XXX	租賃資產	通信設備之融資租賃。	
1740.1XXX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建築中之通信機房及設備。	
1780.2X00	無形資產	無實體存在而有經濟價值之資產。	
1470.2X00	其他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如存出保証金、長期應收票據及其他各項資產等。	
2	負　　債		
21XX.2X00	流動負債	各項應付款、借款等及其他經常服務程序中，須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負債。	
25XX.2X00	非流動負債	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各項債務，包括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款等。	
3	權　益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31XX.2X00	股本	股東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	
32XX.2X00	資本公積	除股本外，非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	
33XX.2X00	保留盈餘	由營業結果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	
34XX.2X00	其他權益	以上未包含之權益。	

附表四之二、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收入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4	營業收入	本期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	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必須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4800.0000	通信服務收入	提供通信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4800.1000	市內網路收入	凡市內網路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1100	市內網路裝機費／設定費收入	新用戶門號及話機之安裝／設定費收入。	
4800.1200	市內網路月租費收入	按用戶門號所收取之月租費。	
4800.1300	市內網路通話費收入	按用戶通信量所計算收取之通信費。	
4800.1400	市內網路電路出租收入	電路出租之租金收入。	
4800.1500	市內網路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之批發電路收入	
4800.1600	市內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4800.1700	市內網路公用電話收入	公用電話之通話費收入。	
4800.1800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提供普及服務所得之普及服務基金收入。	
4800.1900	其他市內網路服務收入	其他市內網路通信服務之收入。	
4800.2XXX	長途網路收入	凡長途網路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3XXX	國際網路收入	凡國際網路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4XXX	無線寬頻接取收入	凡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5XXX	行動寬頻收入	凡行動寬頻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AXXX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收入	凡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4800.BXXX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收入	凡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CXXX	衛星固定通信收入	凡衛星固定通信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DXXX	衛星行動通信收入	凡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EXXX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收入	凡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YXXX	其他通信服務收入	其他通信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ZXXX	其他非電信服務收入	其他非通信服務所產生收入均屬之。	

附表四之三、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營業成本

<table>
<tr><th colspan="3">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th><th>定義及說明</th><th>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th></tr>
<tr><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營業成本</td><td rowspan="15">成本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於交易發生時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成本；成本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網路元件。</td></tr>
<tr><td colspan="2">5XXX.1000</td><td colspan="2">通信設備
成本</td></tr>
<tr><td rowspan="13">XXX 係依公司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舉例說明如下：
100 薪資費用
200 折舊費用
300 各項攤提
400 耗用材料
500 維修費用</td><td colspan="2">後四碼係與電信會計通信設備資產 項目之後四碼編號相同，列示如下：</td><td rowspan="13">各網路元件之營業成本，包括機器設備及其機房之折舊費用、操作人員之薪資、維修費用以及所分攤之各項間接營業成本等項目。</td></tr>
<tr><td>1100</td><td>市內網路通信設備</td></tr>
<tr><td>1110</td><td>市內網路用戶迴路</td></tr>
<tr><td>1111</td><td>市內網路 PSTN 用戶迴路</td></tr>
<tr><td>1112</td><td>市內網路 ISDN 用戶迴路</td></tr>
<tr><td>1113</td><td>專線用戶迴路</td></tr>
<tr><td>1114</td><td>公話用戶迴路</td></tr>
<tr><td>1120</td><td>市內網路中繼線</td></tr>
<tr><td>1121</td><td>市內網路公眾網路中繼線</td></tr>
<tr><td>1122</td><td>市內網路專線中繼線</td></tr>
<tr><td>1130</td><td>市內網路交換設備</td></tr>
<tr><td>1131</td><td>市內網路 PSTN 交換設備</td></tr>
<tr><td>1132</td><td>市內網路 ISDN 交換設備</td></tr>
<tr><td>1133</td><td>市內網路 ATM 交換設備</td></tr>
<tr><td>1134</td><td>市內網路 IP 交換設備</td></tr>
<tr><td>1140</td><td>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td></tr>
<tr><td>1150</td><td>市內傳輸設備</td></tr>
<tr><td></td><td>1151</td><td>市內公眾網路傳輸設備</td><td></td></tr>
<tr><td></td><td>1152</td><td>市內專線傳輸設備</td><td></td></tr>
</table>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例如： 5100 薪資費用 5200 折舊費用 5300 各項攤提 5400 耗用材料 5500 維修費用	1160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1161 市內公眾網路彙接傳輸設備 1162 市內專線彙接傳輸設備 1170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1180 市內網路介面設備 1190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 11A0 公用電話機亭 11B0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11C0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11D0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1W0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200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1210 長途端路 1211 長途公眾網路端路 1212 長途專線端路 1220 長途幹路 1221 長途公眾網路幹路 1222 長途專線幹路 1230 長途交換設備 1240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1241 長途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1242 長途專線傳輸設備 1250 長途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1260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1270 長話人工台系統 1280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成本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290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於交易發生時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成本；成本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12A0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2W0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300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1310 國際電話端路		
	1311 國際電話公眾網路端路		
	1312 國際電話專線端路		
	1320 國際電話中繼線		
	1321 國際電話公眾網路中繼線		
	1322 國際電話專線中繼線		
	1330 國際電話衛星海纜幹路		
	1331 國際電話公眾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1332 國際電話專線衛星海纜幹路		
	1340 國際交換設備		
	1350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1351 國際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1352 國際專線傳輸設備		
	1360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1370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1380 國際人工台系統		
	1390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13A0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13B0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3W0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400 無線寬頻接取設備		
	1410 無線寬頻接取通信端路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420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1430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設備		
	1440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1450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146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147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1480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1490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14W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500	行動寬頻設備		
	1510	行動寬頻通信端路		
	1520	行動寬頻中繼線		
	1530	行動寬頻交換傳輸設備		
	1540	行動寬頻基地台		
	1550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例如： 5100 薪資費用 5200 折舊費用 5300 各項攤提 5400 耗用材料 5500 維修費用	1560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各網路元件之營業成本，包括機器設備及其機房之折舊費用、操作人員之薪資、維修費用以及所分攤之各項間接營業成本等項目。	成本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於交易發生時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成本；成本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1570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1580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1590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15W0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A0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1A1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1A11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光纖		
	1A12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專線電路		
	1A13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頻寬電路		
	1A7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A8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1A9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AW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B00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1B10	國際海纜電路		
	1B70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1B80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1B90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BW0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C00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1C20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1C30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1C50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1C9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1CA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1CB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CW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D00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1D10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1D20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1D30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1D40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1D50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1D6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D7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1D8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1D9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DW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E0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1E7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1E8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1E9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EW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Y00	其他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1Y70	其他電信網路管理系統		
	1Y80	其他電信網路電力設備		
	1Y90	其他電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YW0	其他電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Z00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1Z7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1Z8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1Z9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ZW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5XXX.2000 非通信設備成本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例如： 5A00 網路互連費用支出 5B00 普及服務 . .	21X0 網路互連費用支出	網路互連之網路互連費用支出	
	22X0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依法令規定分攤之普及服務基金費用	
	23X0 頻率使用費用	頻率使用費支出	
5W00 其他	2WX0 其他	非屬上列項目之其他非通信設備成本	

附表四之四、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營業費用

項目代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6	營業費用			
		1000 支援成本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費用之項目編號，例如： 6110 薪資費用 6116 修繕費 6117 廣告費 6124 折舊費用 6125 各項攤提		1100 帳務處理費用 1110 市話帳務處理費用 1120 長途帳務處理費用 1130 國際帳務處理費用 1140 無線寬頻接取帳務處理費用 1150 行動寬頻帳務處理費用 11A0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帳務處理費用 11B0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帳務處理費用 11C0 衛星固定通信帳務處理費用 11D0 衛星行動通信帳務處理費用 11E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帳務處理費用 11Y0 其他電信服務帳務處理費用 11Z0 其他非電信服務帳務處理費用	凡指計算及收取帳款之相關費用均屬之，包括所使用設備之折舊費用、人員薪資、帳單之列印及郵寄費用以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交易發生時，費用可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各該特定服務項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項服務。
		12X0 客戶服務費用	凡接受客戶申請門號及提供客戶諮詢等服務所產生之人員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左列各成本池庫之各項費用可用不同之成本動因加以區分時，應另設明細項目予以細分並記錄之。例如帳務處理費用中，帳單之列印成本與列印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			與產品行銷有關之廣告費、行銷部	

項目代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會計上各項營業費用之項目編號，例如： 6110 薪資費用 6116 修繕費 6117 廣告費 6124 折舊費用 6125 各項攤提	13X0 行銷費用	門之折舊、人員薪資、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筆數有關時，則可另設 11X1 為帳單列印費用；帳單之郵寄費用與帳單數有關時、則可另設 11X2 為帳單郵寄費用，餘類推。
	14X0 佣金或代理費	係指支付給代銷商、代理商或其他代售人之佣金及代理費。	
	15X0 安裝／設定費用	與用戶門號安裝、移除、設定及接線有關之人員薪資、設備折舊、使用材料、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16X0 產品開發	因改良及創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費用，包括研發人員薪資、耗用材料、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17X0 物料管理	係指與原物料存貨管理有關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1WX0 其　他	未載明於上述項目之其他費用。	
	2000 一般管理成本	制定公司政策並提供總體經營與管理時所發生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1X0 執行與規劃		
	22X0 採購	係指總管理處中與採購管理有關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係指總管理處中與提供會計及財務	

項目代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23X0 財務與會計	服務所發生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4X0 資訊科技	供公司一般商業功能使用之軟體設計、開發、測試及完成運用所發生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5X0 研究發展	係指總管理處研發單位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6X0 管制事項	與電信總局溝通協調所發生之薪資、外部提供服務及其他辦公支援成本等。	
	2WX0 其　他	未載明於上述項目之總管理處費用	

附表四之五、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項目代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7000.0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交易發生時，費用可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各該特定服務項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項服務。 平時帳務處理可僅依一般財務會計之規定辦理，期末各項營業外收支再依成本分離之規定計算各電信服務成本。
7010.X000	其他收入		
7020.X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0.X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		
7050.X000	財務成本		
7055.X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060.X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7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80.X0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81.X0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50.0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件五、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之編製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依電信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制定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其內容應包含該電信事業之組織架構、會計系統（包含財務會計系統及分離會計系統）、會計項目及代碼、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及內部交易之計價與處理方式、各項成本之分攤基礎及執行會計分離時所運用之研究、調查及模型等。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每年檢討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隨財務報告提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三、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及代碼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一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與附表；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包括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服務部門損益表、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服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及其附註與附表。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分別編製一般財務報告，且該一般財務報告應委任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編製第十二點所定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並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第三點所定一般財務報表、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與附表，除新成立之事業外，應採前後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應由該電信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財務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五、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公司整體、電信服務部門及各種電信服務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情形。

六、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服務範圍說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作業程序因特殊原因變更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五)財務報告所列各會計項目及代碼，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六)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資本結構之變動。

(八)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九)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交易價格之計價基礎。

(十二)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十三)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五)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七、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三)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四)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五)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八)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八、一般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及代碼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之會計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本準則附件四「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及代碼之設置」辦理。

九、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服務部門損益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應與公司一般財務報表之損益表各會計項目金額調節相符。

服務別損益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應與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服務部門損益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調節相符。

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應與公司一般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調節相符。

十、現金流量表為表達經營者在特定期間有關現金收支資訊之彙總報告。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原則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辦理。

十一、一般財務報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規定之名稱及格式編製。

十二、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及其重要會計項目明細之名稱如下：

(一)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服務部門損益表（如五之一）。

(二)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如五之二）。

(三)服務別損益表（如五之三）

(四)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如五之四）。

(五)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如五之五）

(六)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如五之六）。

十三、市場顯著地位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本會。

附表五之一、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電信服務部門 (1)	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 (2)	合計 (3)=(1)+(2)	內部轉撥 (4)	扣除內部轉撥餘額 (5)=(3)-(4)
營業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裝機/設定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月租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電路	XXX	XXX	XXX	XXX	XXX
行動通信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月租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通信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行動通信零售(如漫遊、預付卡)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通信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電路出租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指市內、數位用戶迴路電路批發)	XXX	XXX	XXX	XXX	XXX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公共電話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營業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網路元件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網路支援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非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網路互連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頻率使用費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非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支援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帳務處理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客戶服務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行銷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佣金或代理費			XXX			XXX			XXX		XXX		XXX
安裝／設定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產品開發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物料管理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支援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一般管理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執行與規劃			XXX			XXX			XXX		XXX		XXX
採　購			XXX			XXX			XXX		XXX		XXX
財務與會計			XXX			XXX			XXX		XXX		XXX
資訊科技			XXX			XXX			XXX		XXX		XXX
研究發展			XXX			XXX			XXX		XXX		XXX
管制事項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一般管理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利益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XXX			XXX			XXX			XXX	XXX		
稅前淨利		XXX			XXX			XXX		XXX		XXX	
所得稅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本期淨利		XXX			XXX			XXX		XXX		XXX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1.市場顯著地位者僅經營電信服務者，其他服務部門及內部轉撥欄則空白免填。

2.損益科目依電信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行政管理準則之規定分離至電信服務部門及其他服務部門。

3.其他服務部門與電信服務部門之會計科目不同時，其他服務部門及內部轉撥欄僅需填報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損益之總額即可。

4.本表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損益需與市場顯著地位者損益表中各該項科目之金額相符。

附表五之二、 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服務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其他非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國際海纜						
現金及約當現金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土地及改良物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房屋及建築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機器設備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電腦通訊設備設備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運輸設備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辦公設備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租賃資產及改良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重估增值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累計折舊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投資性不動產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無形資產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其他資產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淨投資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1.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各項資產項目應依資產分離原則劃分至各種電信服務。
2. 本表應填報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之服務項目，未經營之電信服務可免填報。

附表五之三、服務別損益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別損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服務別損益項目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服務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其他非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國際海纜						
營業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裝機/設定費收入													
月租費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電路													
行動通信零售													
其他月租費收入													
通信費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行動通信零售(如漫遊、預付卡)													
其他通信費收入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其他電路出租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													
(指市內、數位用戶迴路電路批發)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公共電話收入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網路元件成本													
網路支援設備成本													
其他通信設備成本													
通信設備成本合計													
網路互連費用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頻率使用費													
其他非通信設備成本													
非通信設備成本合計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帳務處理費用													
客戶服務費用													
行銷費用													
佣金或代理費													
安裝／設定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													
物料管理													
其他支援成本													
支援成本合計													
執行與規劃													
採購													
財務與會計													
資訊科技													
研究發展													
管制事項													

其他一般管理成本												
一般管理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1. 電信服務部門之各項損益項目應依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歸屬或分攤至各種第一類電信服務。
2. 本表應填報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之服務項目，未經營之電信服務可免填報。
3. 「營業外收入」與「營業外支出」: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列入其他服務〔非電信服務〕。
4. 本表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金額，須和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服務部門損益表之各該項目金額相符。

附表五之四、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服務別	項目及性質	摘要	收入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	行動寬頻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其他非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國際海纜						
支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															
	行動寬頻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出	其他非電信服務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1. 內部資源使用係指服務（或部門）間相互提供服務、勞務、或移轉資產之內部交易而辦理之內部轉撥計價或成本分攤。
2. 支出單位係指接受其他服務單位（或部門）服務或轉入資產者，收入單位係指提供服務或勞務予其他單位或轉出資產者。

附表五之五、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項目	(1)	(2)	(3)	(4)=(2)*(3)	(5)=(1)+(4)	(6)	(7)=(5)/(6)
	營業成本	使用資產	資金成本率	資金成本	成本合計	使用量	單位成本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市內網路中繼線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市內傳輸設備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市內網路查號值機系統							
公用電話機亭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長途端路							
長途幹路							
長途交換設備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長途信號網路設備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國際網路端路							
國際網路中繼線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國際交換設備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國際人工台系統							
無線寬頻接取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通信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項目	(1) 營業成本	(2) 使用資產	(3) 資金成本率	(4)=(2)*(3) 資金成本	(5)=(1)+(4) 成本合計	(6) 使用量	(7)=(5)/(6) 單位成本
無線寬頻接取傳輸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通信設備							
行動寬頻中繼線							
行動寬頻傳輸設備							
行動寬頻交換設備							
行動寬頻基地台							
行動寬頻加值設備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行動寬頻介面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國際海纜電路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衛星行動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編製注意事項：

1. 本表應填報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服務項目之網路元件，未經營之電信服務可免填報。
2. 第二欄之使用資產=固定資產+營運資金。

附表五之六、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

XX 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設備明細表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成　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市內網路中繼線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市內傳輸設備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系統						
公用電話機亭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長途端路						
長途幹路						
長途交換設備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長途信號網路設備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國際網路端路						
國際網路中繼線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國際交換設備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國際人工台系統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項目	成　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通信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傳輸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行動寬頻設備						
行動寬頻中繼線						
行動寬頻交換設備						
行動寬頻傳輸設備						
行動寬頻基地台						
行動寬頻加值設備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國際海纜電路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項目	成　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成本合計						
預付設備款						
未完(在建)工程						
累計折舊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市內網路中繼線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市內傳輸設備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系統						
公用電話機亭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長途端路						
長途幹路						
長途交換設備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項目	成　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長途信號網路設備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國際網路端路						
國際網路中繼線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國際交換設備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國際人工台系統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通信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傳輸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行動寬頻設備						
行動寬頻中繼線						
行動寬頻交換設備						
行動寬頻傳輸設備						
行動寬頻基地台						
行動寬頻加值設備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項目	成　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國際海纜電路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簽證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作業辦理方式

一、會計師受委任查核簽證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應依本附件辦理；本附件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之。

二、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應先就財務報表各科目餘額與總分類帳核對，總分類帳科目餘額應與明細帳或明細表總額核對相符後，再依下列程序查核：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一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之查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包括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服務部門損益表、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服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及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之查核，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確認其符合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及市場顯著地位者報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電信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

三、會計師應分別對市場顯著地位者一般財務報告及市場顯著地位者分離會計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附件規定表示以下之意見：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之一般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分離會計財務報告是否遵循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執行分離會計程序。

（三）、市場顯著地位者分離會計財務報告之資產、收入、成本及費用是否業經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四）、電信會計作業程序之改變是否報經本會核准。

（五）、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是否遵循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

前項有關分離會計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格式如附表六之一。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本會審查，其核閱報告書格式如附表六之二。

四、查核報告除應記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查核工作及財務報告編製所依據之法令名稱。

（二）、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會計師姓名。

五、市場顯著地位者提報本會查核該電信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逐頁簽名或蓋章。

六、財務報告之金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任人另有要求外，得僅表達至千元為止，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股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所需具備之資格，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規定。

八、會計師受委任查核簽證公開發行股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

附表六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XX 公司　　公鑒：

XX 公司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暨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服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算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及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係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字第 XX 號核准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規定編製，其資產、收入、成本及費用業經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XX 公司截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中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改變，均已報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實施。

××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之二、

XX 公司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XX 公司　　公鑒：

貴公司製訂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
上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係由貴公司所製訂，本會計師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前述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有違反「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依該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足以合理分離資產、收入、成本及費用，並產生合理之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